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561號

原告 陳松岳（即陳彩屏之承受訴訟人）

原告 陳錦屏（即陳彩屏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林俊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配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陳彩屏之繼承人陳松岳、陳錦屏為陳彩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、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受理113年度嘉簡字第561號給付分配款事件，原告陳彩屏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嗣查陳松岳、陳錦屏為陳彩屏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謄本可以證明，惟陳松岳、陳錦屏迄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為原告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